

附件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界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紫阳县界岭镇集镇六、七期、双明村五期易地搬迁安置点道路及污水处理扩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紫阳县界岭镇集镇六、七期、双明村五期易地搬迁安置点道路及污水处理扩容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251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0869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